

用水設備表後工程竣工報驗單

申請號碼		工程名稱		填報人		日期	年 月 日
裝設地址	連江縣 鄉 村 號之 樓						
竣工日期	年 月 日	房屋層座間數	層 戶	內線圖核定日期文號	民國 年 月 日	連水政字第	日號
總表	口徑 (mm)	分表	口徑 (mm)	直接用水	口徑 (mm)	合計	口徑 (mm)
	數量 (只)		數量 (只)		數量 (只)		數量 (只)
施 工 者			使用管種				
工作證號碼			施工中有無分段試壓				
配合檢驗人員			電 話				
<p>上項用水設備業經裝設完成，請派員檢驗為荷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連江縣自來水廠</p> <p>申請人：</p> <p>通訊處：</p> <p>營利事業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px; height: 15px;" type="text"/></p> <p>統一編號：</p> <p>水管承裝商：</p> <p>負責人：</p> <p>電 話：</p> <p>地 址：</p> <p>營利事業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px; height: 15px;" type="text"/></p> <p>統一編號：</p>							
申 印				水 印			
請				管			
人 章				商 章			

- 說明事項：一、請依自來水設備標準施工。
 二、報驗單請填一式一份。
 三、檢驗不合格應限期改善，定期複驗，並逐次加收檢驗費。